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401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的專用詞語與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審議並(如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振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劉振宇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交易及該等交易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4.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關於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關於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的交易。
6.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關於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的交易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財務服務協議》項下關於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海油租賃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8.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1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民先生及侯曉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9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0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0年12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代理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的H股而言,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010-84527250,傳真:0086-0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